



# 駝駱的泣

著毛三·三之記浪流毛

三毛流浪記之三

# 哭泣的駱駝

三毛著

# 哭泣的駱駝

三毛著

出版者：皇冠出版社

台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
電話：七二一三四二二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一〇五九號

發行人：平鑫濤

台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
電話：七二一三四二二

印刷者：皇冠印刷有限公司

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三號

電話：三七一五九五〇

定價：新台幣陸拾伍元

港幣玖元

著作權  
執照字號：台內著字第一二六一號

第一版：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

這一版：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

著作權及版權所有。盜印必究

# 塵緣

## ——重新的父母節（代序）

二度從奈及利亞風塵僕僕的獨自飛回加納利羣島，郵局通知有兩大麻袋郵件等著。

第一日著人順便送了一袋來，第二袋是自己過了一日才去扛回來的。

小鎮郵局說，他們是爲我一個人開行服務的。說的人有理，聽的人心花怒放。

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請來大批鄰居小兒們，代拆小山也似的郵件，代價就是那些花花綠綠的中國郵票，拆好的丟給跪在一邊的我。我呢，就學周夢蝶擺地攤似的將這些書刊、報紙和包裹、信件，分門別類的放放好，自己圍在中間做大富翁狀。

以後的一星期，聽說三毛回家了，近鄰都來探看。只見院門深鎖，窗簾緊閉，叫人不應，都

以爲這毛毛跑城裏瘋去了，怎會想到，此人正在小房間裏坐擁新書城，廢寢忘食，狂啃精神糧餐，已不知今夕是何年了。

幾度東方發白，日落星沉，新書看得頭昏眼花，讚嘆激賞，這才輕輕拿起沒有重量的「稻草人手記」翻了一翻。

書中唯一三個荷西看得懂的西班牙文字，倒在最後一個字上硬給拿吃掉了個O字。稻草人只管守麥田，送人的禮倒沒看好，也可能是排印先生不喜荷西血型，開的小玩笑。

看他軟軟的那個怪樣子，這個紮草人的母親實是沒有什麼喜悅可言，這心情就如遠遊回家來，突然發覺後院又長了一大叢野草似的觸目心驚。

這一陣東奔西跑，台灣的連絡就斷了，別人捉不到我，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些什麼。驀一回首，燈火下，又是一本新書，方覺時光無情，新書催人老。

母親信中又哀哀的來問，下本書是要叫什麼，「寂地」刊出來了，沙漠故事告一段落，要叫「啞奴」還是叫「哭泣的駱駝」；又說，這麼高興的事情，怎麼也不操點心，儘往家人身上推，萬一代做了主，定了書名，二小姐不同意，還會寫信回來發脾氣，做父母的實在爲難極了。

看信倒是笑了起來，可憐的父親母親，出書一向不是三毛的事，她只管寫。寫了自己亦不再

看，不存，不管，什麼盜印不盜印的事，來說了三次，回信裏都忘了提。

書，本來是爲父母出的，既然說那是高興的事，那麼請他們全權代享這份喜悅吧。我個人，本來人在天涯，不知不覺，去年回台方才發覺不對，上街走路都抬不起頭來，丟人丟大了，就怕人提三毛的名字。

其實，認真下決心寫故事，還是結了婚以後的事，沒想到，這麼耐不住久坐的人，還居然一頁寫了下去。

婚前住在馬德里，當時亦是替國內一家雜誌寫文，一個月湊個兩三千字，著實叫苦連天。大城市的生活，五光十色，加上同住的三個女孩子又都是玩家，雖說國籍不同，性情相異，瘋起來却十分合作，各有花招。平日我教英文，她們上班，週末星期，却是從來沒有十二點以前回家的事。

說是糜爛的生活吧，倒也不見得，不過是逛逛學生區，舊貨市場，上上小館子，跳跳不交際的舞。我又多了一個單人節目，借了別人機車，深夜裏飛馳空曠大街，將自己假想成史提夫麥昆演第三集中營大逃亡。

去沙漠前一日，還結夥出遊不歸，三更半夜瘋得披頭散髮回來，四個女孩又在公寓內笑鬧了

半天，著實累夠了，才上床睡覺。

第二日，上班的走了，理了行李，丟了一封信，附上房租，寫著：『走了，結婚去也，珍重不再見！』

不聲不響，突然收山遠去，倒引出另外三個執迷不悟的人愕然的眼淚來。

做個都市單身女子，在我這方面，問心無愧，甚而可以說，活得夠本，沒有浪費青春，這完全要看個人主觀的解釋如何。

瘋是瘋玩，心裏還是雪亮的，機車再騎下去，撞死自己倒是替家庭除害，應該做『笑喪』，可是家中白髮人跟黑髮人想法有異，何忍叫生者哀哭終日。這一念之間，懸崖勒馬，結婚安定，從此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

結婚，小半是爲荷西癡，大半仍是爲了父母，至於我自己，本可以一輩子光棍下去，人的環境和追求並不只有那麼一條狹路，怎麼活，都是一場人生，不該在這件事上談成敗，論英雄。

結果，還是收了，至今沒有想通過當時如何下的決心。

結了婚，父母喜得又哭又笑，總算放下一樁天大的心事。

他們放心，我就得給日子好好的過下去。

小時候看童話故事，結尾總是千篇一律——公主和王子結了婚，從此過著幸福的生活。

童話不會騙小孩子，結過婚的人，都是沒有後來如何如何的。白雪公主、灰姑娘、睡美人，都沒有後來的故事。

我一直怕結婚，實是多少受了童話的影響。

安定了，守著一個家，一個叫荷西的人，命運交響曲突然出現了休止符，雖然無聲勝有聲，心中的一絲悵然，仍是淡淡的揮之不去。

父親母親一生吃盡我的苦頭，深知荷西亦不會有好日子過，來信千叮嚀萬懇求，總是再三的开導，要知足，要平凡，要感恩，要知情，結了婚的人，不可再任性強求。

看信仍是笑。早說過，收了就是收了，不會再興風作浪，君子一言，駟馬難追，父母不相信女兒真有那麼正，就硬是做給他們看看。

發表了第一篇文章，父母親大樂，發覺女兒女婿相處融洽，真比中了特獎還歡喜。看他們來信喜得那個樣子，不忍不寫，又去報告了一篇『結婚記』，他們仍然不滿足，一直要女兒再寫再寫，於是，就因為父母不斷的鼓勵，一個灰姑娘，結了婚，仍有了後來的故事。

婚後三年，荷西疼愛有加不減，灰姑娘出了一本『撒哈拉的故事』，出了『稻草人手記』，



譯了二十集「小娃娃」。『雨季不再來』是以前的事，不能記在這筆帳上，下月再出『哭泣的駝』，中篇『五月花』已在奈及利亞完稿試投聯副，尚無消息。下一篇短篇又要動手。總之，這上面寫的，仍是向父母報帳，自己沒有什麼喜悅，請他們再代樂一次吧。

看過幾次小小的書評，說三毛是作家，有說好，有說壞，看了都很感激，也覺有趣，別人眼裏的自己，形形色色，竟是那個樣子，陌生得一如這個名字。

這輩子是去年回台才被改名人三毛的，被叫了都不知道回頭，不知是在叫我。

書評怎麼寫，都接受，都知感恩，只有『庸俗的三毛熱』這個名詞，令人看了百思不解。今日加納利羣島氣溫二十三度，三毛不冷亦不熱，身體雖不太健康，却沒有發燒，所以自己是絕對清清楚楚，不熱不熱。倒是叫三毛的讀者『庸俗』，使自己得了一夢，醒來發覺變成了個大號家庭瓶裝的可口可樂，怎麼也變不回自己來，這心境，只有卡夫卡小說『蛻變』裏那個變成一條大軟蟲的推銷員才能瞭解，嚇出一身冷汗，可見是瓶冰凍可樂，三毛自己，是絕對不熱的。

再說，又見一次有人稱三毛『小說家』，實是令人十分難堪，說是說了一些小事，家也白手成了一個，把這兩句話湊成『小說家』仍是重組語病，明明是小學生寫作文，却給他戴上大帽子，將來還有長進嗎？這帽子一罩，重得連路都走不動，眼也看不清，有害無益。

盲人騎瞎馬，走了幾步，沒有絆倒，以為上了陽關道，沾沾自喜，這是十分可怕而危險的事。

我雖筆下是瞎馬行空，心眼却不言，心亦不花，知道自己的膚淺和幼稚，天賦努力都不可強求，盡其在我，便是心安。

文章千古事，不是我這芥草一般的小人物所能挑得起來的，庸不庸俗，突不突破，說起來都太嚴重，寫稿真正的起因，『還是爲了娛樂父母』，也是自己興趣所在，將個人的生活做了一個記錄而已。

哭著哇哇墜地已是悲哀，成長的過程又比其他三個姐弟來得複雜緩慢，健康情形不好不說，心理亦是極度敏感孤僻。高小那年開始，清晨背個大書包上中正國小，啃書啃到夜間十點才給回家，傭人一天送兩頓便當，吃完了去操場跳蹦一下的時間都沒，又給叫進去死填，本以為上了初中會有好日子過，沒想到明星中學，競爭更大。這番壓力辛酸至今回想起來心中仍如鉛也似的重要，就那麼不顧一切的『拒』學了。父母眼見孩子自暴自棄，前途全毀，罵是捨不得罵，那兩顆心，可是碎成片片。哪家的孩子不上學，只有自家孩子悄無聲息的在家悶著躲著。那一陣，母親的淚沒乾過，父親下班回來，見了我就長嘆，我自己呢，覺得成了家庭的恥辱，社會的罪人，幾度

硬闖天堂，要先進去坐在上帝的右手。少年的我，是這樣的倔強剛烈，自己不好受不說，整個家庭都因為這個出軌的孩子，弄得愁雲慘霧。

幸虧父母是開明的人，學校不去了，他們自己担起了教育的重担，英文課本不肯唸，乾脆教她看淺近英文小說；國文不能死背，就唸唐詩宋詞吧；鋼琴老師請來家裏教不說，每日練琴，再累的父親，還是坐在一旁打拍子大聲跟著哼，練完了，五塊錢獎賞是不會少的。喜歡美術，當時敦煌書局的原文書那麼貴，他們還是給買了多少本畫冊，這樣的愛心澆灌，孩子仍是長不整齊，瘦瘦黃黃的臉，十多年來只有童年時不知事的暢笑過，長大後怎麼開導，仍是絕對沒有好臉色的。在家也許是因為自卑太甚，行爲反而成了暴戾乖張，對姐弟絕不友愛，別人一句話，可成戰場，可痛哭流涕，可離家出走，可拿刀片自割嚇人。那幾年，父母的心碎過幾次，我沒算過，他們大概也算不清了。

這一番又一番風雨，摧得父母心力交瘁，我卻乾脆遠走高飛，連頭髮也不讓父母看見一根，臨走之前，小事負氣，竟還對母親說過這樣無情的話：「走了一封信也不寫回來，當我死了，你們好過幾年太平日子。」母親聽了這刺心的話，默默無語，眼淚簌簌的掉，理行裝的手可沒停過。

真走了，小燕離巢，任憑自己飄飄跌跌，各國亂飛，卻沒想過，做父母的眼淚，要流到什麼

時候方有盡頭。

飄了幾年，回家小歇，那時本以為常住台灣，重新做人。飄流過的人，在行爲上應該有些長進，沒想到又遇感情重創，一次是陰溝裏翻船，敗得又要尋死。那幾個月的日子，不是父母強拉著，總是不會回頭了，現在回想起來，塞翁失馬焉知非福，沒有遺憾，只幸當時還是父母張開手臂，替我擋住了狂風暴雨。

過了一年，再見所愛的人一槌一槌釘入棺木，當時神智不清，只記得釘棺的聲音刺得心裏血肉模糊，尖叫狂哭，不知身在何處，黑暗中，又是父親緊緊抱著，喊著自己的小名，哭是哭瘋了，耳邊卻是父親堅強的聲音，一再的說：『不要怕，還有爹爹在，孩子，還有爹爹媽媽在啊！』又是那兩張手臂，在我成年的挫折傷痛裏，替我抹去了眼淚，補好了創傷。

台北觸景傷情，無法再留，決心再度離家遠走。說出來時，正是吃飯的時候，父親聽了一楞，雙眼一紅，默默放下筷子，快步走開。倒是母親，毅然決然的說：『出去走走也好，外面的天地，也許可以使妳開朗起來。』

就這麼又離了家，丟下了父母，半生時光浪擲，竟沒有想過，父母的恩情即使不想回報，也不應再一次一次的去傷害他們，成年了的自己，仍然沒有給他們帶來過歡笑。

好不容易，安定了下來，接過了自己對自己的責任，對家庭，對荷西的責任，寫下「幾本書，心腳踏踏實實，不再去想人生最終的目的，而這做父母的，捧著孩子寫的幾張紙頭，竟又喜得眼睛沒有乾過，那份感觸、安慰，就好像捧著了天國的鑰匙一樣。這條辛酸血淚的長路，只有他們自己知道，是怎麼熬過來的，怎不叫他們喜極又泣呢。

也是這份塵緣，支持了我寫下去的力量，將父母的恩情比著不過是一場塵世的緣份，未免無情，他們看了一定又要大慟一番，卻不知『塵世亦是重要的，不是過眼烟雲』，孩子今後，就爲了這份解不開、掙不脫的緣份，一定好好做人了。孩子在父母眼中勝於自己的生命，父母在孩子的心裏，到頭來，終也成了愛的負擔，過去對他們的傷害，無法補償，今後的路，總會走得平安踏實，不會再叫他們操心了。

寫不寫書，並不能證明什麼，畢竟保守自己，才是最重要的，保真嗎？小民寫信來，最後一句叮嚀——守身即孝親——這句話，看了竟是淚出，爲什麼早兩年就沒明白過。

八月八日父親節，願將孩子以後的歲月，盡力安穩度過，這一生的情債，哭債，對父母無法償還，就將這句諾言，送給父母，做唯一的禮物吧！

我有一架不能算太差的照相機，當然我所謂的不太差，是拿自己的那架跟一般人用的如玩具似的小照相盒子來相比。

因爲那架相機背起來很引人注視，所以我過去住在馬德里時，很少用到它。

在沙漠裏，我本來並不是一個引人注視的人，更何況，在這片人口最稀少的土地上，要想看個另外一個人，可能也是站在沙地上，拿手擋着陽光，如果望得到地平線上小得如黑點的人影，就十分滿意了。

我初來沙漠時，最大的雄心之一，就是想用我的攝影機，拍在極荒僻地區遊牧民族的生活

形態。

分析起來，這種對於異族文化的熱愛，就是因為我跟他們之間有着極大的差異，以至於在心靈上產生了一種美麗和感動。

我常常深入大漠的一段時間，還是要算在婚前，那時初抵一塊這樣神祕遼闊的大地，我盡力用一切可能的交通工具要去認識它的各種面目，更可貴的是，我要看看在這片寸草不生的沙漠裏，人們爲什麼同樣能有生命的喜悅和愛憎。

拍照，在我的沙漠生活中是十分必要的，我當時的經濟能力，除了在風沙裏帶了食物和水旅行之外，連租車的錢都花不起，也沒有餘力在攝影這件比較奢侈的事情上花費太多的金錢，雖然在這件事上的投資，是多麼重要而值得呵！

我的照相器材，除了相機，三角架，一個望遠鏡頭，一個廣角鏡頭，和幾個濾光鏡之外，可以說再數不出什麼東西，我買了幾捲感光度很高的軟片，另外就是黑白和彩色的最普通片子，閃光燈因爲我不善用，所以根本沒有去備它。

在來沙漠之前，我偶爾會在幾百張的照片裏，拍出一兩張好東西，我在馬德里時也曾買了一些教人拍照的書籍來臨時唸了幾遍，我在紙上所學到的一些常識，就被我算做沒有成績的心得，

這樣坦坦蕩蕩的去了北非。

第一次坐車進入真正的大沙漠時，手裏捧着照相機，驚嘆得每一幅畫面都想拍。

如夢如幻又如鬼魅似的海市蜃樓，連綿平滑溫柔得如同女人胴體的沙丘，迎面如雨似的狂風沙，焦烈的大地，向天空伸長着手臂呼喚嘶叫的仙人掌，千萬年前枯乾了的河床，黑色的山巒，深藍到凍住了的長空，滿佈亂石的荒野，……這一切的景象使我意亂神迷，目不暇接。

我常常在這片土地給我這樣強烈的震撼下，在這顛簸不堪的旅途裏，完全忘記了自己的辛勞。

當時我多麼痛恨自己的貧乏，如果早先我虛心的學些攝影的技術，能夠把這一切我所看見的異象，透過我內心的感動，溶合它們，再將它創造記錄下來，也可能成爲我生活歷程中一件可貴的紀念啊！

雖說我沒有太多的錢拍照，且沙漠割膚而過的風沙也極可能損壞我的相機，但是我在能力及的情形下，還是拍下了一些只能算是記錄的習作。

對於這片大漠裏的居民，我對他們無論是走路的姿勢，吃飯的樣子，衣服的色彩和式樣，手勢，語言，男女的婚嫁，宗教的信仰，都有着說不出的關愛，進一步，我更喜歡細細的去觀察接



近他們，來充實我自己這一方面無止境的好奇心。

要用相機來處理這一片世界上最大的沙漠，憑我一個人的力量，是不可能達到我所期望的水準的，我去旅行了很多次之後，我想通了，我只能着重於幾個點上去着手，而不能在一個全面浩大的計劃下去做一個自不量力的工作者。

「我們還是來拍人吧！我喜歡人。」我對荷西說。

在我跟了送水車去旅行時，荷西是不去的，只有我，經過介紹，跟了一個可信賴的沙哈拉威人巴新和他的助手就上路了。這旅行的方圓，大半是由大西洋邊開始，到了阿爾及利亞附近，又往下面繞回來，去一次總得二千多里路。

每一個遊牧民族帳篷相聚的地方，總有巴新的水車按時裝了幾十個汽油桶的水去賣給他們。在這種沒有車頂又沒有擋風玻璃的破車子裏晒上幾千里路，在體力上來說，的確是一種很大的挑戰和苦難，但是荷西讓我去，我就要回報他給我這樣的信心和看重，所以我的旅行很少有差錯，去了幾日，一定平安的回到鎮上來。

第一次去大漠，除了一個背包和帳篷之外，我雙手空空，沒有法子拿出遊牧民族期待着的東西，相對的，我也得不到什麼友情。